

84年度循環水養殖示範戶甄選，即日起至8月30日報名申請

漁業局為因應目前養殖現況，推動循環水養殖節約養殖用水，經訂定「84年度循環水養殖示範戶甄選計畫」乙種，計畫實施地區為臺南市、南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南投縣等主要養殖縣市，茲將該計畫摘錄供參考：

1. 基本條件

(1) 必須辦妥養殖漁業登記，並領有登記證者。（但配合政府試驗研究單位，開發特殊設施者不受此限）

(2) 過去未曾接受循環水養殖補助之業者。

(3) 經營魚塭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但採用微生物過濾、流水式連續循環或其他具有特殊前瞻性設施者，不受此限制。

(4) 經甄選為降低鰻、蝦生產成本之示範戶，並符合條件者列為優先對象。

2. 補助項目及金額

(1) 包括辦理魚池循環水設施改善所必須增加的設備事項。

(2) 每戶補助金額以10~30萬元為原則，參酌實際施作內容核定之（補助標準另訂）。若經技術服務輔導小組審核認定具有前瞻性特殊設施，且投資設置費用較高者，補助金額最高可增至60萬元。

3. 申請補助內容

依魚池現況擬更改為循環水養殖所必須增設或改善等相關部分為限，包括：①循環抽水機；②給、排水路系統；③抽水站；④過濾池；⑤保留淨化池之整修；⑥水質改善設備（水車除外）；⑦水質測定

器等。

4. 審核

(1) 各單位所推薦的示範戶將填妥的申請書、圖送縣（市）政府漁業課初審；符合基本條件者由縣（市）政府召集縣（市）執行小組人員出席，並邀請就近輔導小組成員列席進行書面審查、現場會勘及協調業者研訂循環水設施改善模式，同時繪製設施改善簡略平面圖並估算示範戶設施（備）改善（增加）工程費用之補助金額及補助之優先順序。

(2) 各縣（市）政府將初選示範戶名冊與設施改善修正圖說等資料函送漁業局，由漁業局邀請輔導小組人員辦理複審及現場抽樣會勘後核定全省示範戶名冊。

5. 示範戶的義務

(1) 必須切實依照協調核定的配置圖施工，並執行池水的循環利用與降低用水量之目標。

(2) 依規定格式填寫工作紀錄，並參加各輔導單位舉辦的講習會、座談會及經驗發表會等。

(3) 接受政府各有關單位的指導、調查、研究與養殖業者的觀摩。

(漁業局／提供)



大地綠常在
永續的追求

大加糖蜜

光益 農化工廠有限公司

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493巷42弄17號
電話：(04)5341300 傳真：(04)5341440

本公司專營永續農業資材

微生物培養、果蠅誘殺使用之糖蜜